**上海市申字型高架三角梅日常养护**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上海市申字型高架三角梅日常养护

2、设施概况：

项目范围：位于延安高架（沪青平立交—外滩）、南北高架（鲁班立交—天目路立交）、延中立交、延西立交、鲁班立交及其他重点保障区域。

主要养护内容：本次工作内容为上高架摆放和苗圃备用三角梅的日常养护、三角梅上下高架搬运及花盆更新等作业，确保植株整体存活率在99%以上，花盆整洁完好无破损，整体绿化观感舒适、良好。

主要设施量：高架外挂式及顶置式三角梅共30000盆；苗圃备用苗三角梅共10000盆。

3、招标范围与内容：

本次采购工作内容为对申字型高架三角梅开展日常养护工作，主要包括对所有绿化及附属设施开展日常养护、巡视巡查、环境保洁和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服务工作等。

4、**若在养护合同期内因重大活动或主管单位工作要求而需增加养护频率的，经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

**二、技术要求与质量标准**

**本项目应按以下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开展养护作业：**

| **序号** | **规范名称** |
| --- | --- |
|  | 《上海市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SZ-05-2014） |
|  | 《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1999-08-01） |
|  | 《上海市园林绿化园艺养管标准》（2001-10-01） |
|  | 《园林项目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2000-10-01） |
|  | 《园林植物保护技术规程》（DG/TJ 08-35-2014） |
|  | 《园林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
|  | 《园林植物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
|  | 《立体绿化技术规程》（DG/TJ 08-75-2014） |
|  | 《高架桥绿化技术规程》（DB31/T 1151-2019） |
|  | 《温室结构设计荷载》（GB/T18622—2002） |
|  | 《连栋温室建设标准》（NYJ/T06—2005） |
|  | 《日光温室建设标准》（NYJ/T07—2005） |
|  | 《日光温室结构标准》（JB/T10286—2001） |
|  | 《连栋温室结构标准》（JB/T10288-2001） |
|  | 《温室工程质量验收通则》（NY/T1420—2007） |
|  | 《温室地基基础设计、施工与验收技术规范》（NY/T1145—2006） |
|  | 其他国家或上海市相关的管养标准、养护技术要求、规范等。 |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供中标人参考，但并不局限于此，如合同执行中有新规范、标准颁布或更新，则按新规范、标准执行，但国家及地方相关的强制性条文必须无条件执行。

**三、主要人员、设备和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一）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1、下表所列为最低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管理、技术和一线作业人员。

| 序号 | 岗位名称 | 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经理（1人） |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养护管理工作，需具有：1、道路绿化养护管理经验；2、专科及以上学历；**★3、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2 | 技术负责人（1人） | 负责专业技术方案的制定和专业技术问题的处理解决等，需具有：1、道路绿化养护管理；2、专科及以上学历；3、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3 | 专职安全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需具有：交通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交安C证或建安C证。 |
| 4 | 资料员（1人） | 负责本项目的资料收集、归类、整理。 |
| 5 | 苗圃负责人（1人） | 负责苗圃的养护管理工作，需具有：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
| 6 | 养护专职管理人员（3人） | 负责巡检和日常管理工作，需具有：园林绿化养护工作经验。 |

**★2、中标人须配置项目经理一名，并配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苗圃负责人至少各一名。上述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员工，投标人需出具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企业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3、投标人还应根据日常养护需要，配置具有绿化养护工作经验的三角梅高架养护人员和苗圃养护人员。同时，还需配置足够数量的搬运人员，确保搬运能力不低于3500盆/次。

4、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做出更好的调整。

5、所有根据国家或上海法律、法规、规范要求的特种设备车辆操作人员均必须持证上岗。

**（二）设备配置基本要求**

为做好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标人应至少配置以下用于养护作业的车辆及机械设备（不包括采购人提供的车辆及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洒水车 | 4 | 浇水、施肥 | 自有或租赁 |
| 2 | 养护施工作业车辆 | 3 | 修剪、拔草、施肥、病虫害防治、换盆等 | 自有或租赁 |
| 3 | 封道车 | 2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 4 | 巡视车 | 1 | 巡视 | 自有或租赁 |
| 5 | 安全防撞车 | 1 | 占道养护、施工安全防护 | 自有或租赁 |

2、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3、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应由中标人自行配置，且应满足上述需求表中的数量和配置要求。自有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或拟采购合同（签订日期应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已租赁的机械设备、车辆须提供租赁合同等证明材料（关键页一定要清晰可辨认）。

4、投标人在投标阶段若无全部机械设备、作业车辆的，须***承诺***中标后15天内解决满足本项目需求所有机械设备、作业车辆。

5、投标人应***承诺***一旦中标，将根据实际情况进一步提升日常养护工作的智能化水平，配置一定数量的智能巡查检测设备、日常巡查车辆须安装智能前端感知设备，所有一线养护作业车辆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并接入采购人的养护在线监管平台。

6、上述机械设备或作业车辆必须为本设施专用。中标人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针对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的应急处置设备，若因突发事件或采购人要求需临时增加养护作业车辆设备的，中标人应予以无条件落实。

**（三）养护基地配置基本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项目需求自行解决养护基地，并***承诺***将提供不小于500平方米的场地作为道班房及苗圃（养护基地），且道班房在项目实施地5公里范围内。

2、管理用房、道班房、苗圃等养护基地应保持环境整洁和设施设备的使用安全。做到各项规章制度上墙，张贴各类警示标识、标志；配置好消防排水器材，做到安全用气、用电、用水；消防通道应全天候保持畅通，严禁发生堆物、私拉乱接线缆等行为。室外环境应保持良好整洁，做到场地平整，无污水、垃圾等。车辆及机械设备应整齐有序停放在固定区域，各种养护维修材料应堆放在专用仓库或场地，满足存放要求。

3、若因养护工作需要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需另行增加管理用房、道班房、苗圃等养护基地的，中标人必须予以增加，并作出明确***承诺***。中标人应规范合理使用管理用房、道班房等养护基地，并进行经常性养护维修，确保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和外观整洁、干净、完好。

4、温室大棚要求

（1）温室大棚容量

大棚的同时容纳量应满足项目需求，大棚占地需结合植物的冠幅、后期生长、操作面及走道空间统筹考虑。

（2）温室组成部分技术要求

连栋塑料薄膜温室主要由土建部分、主体钢结构、门总成、自然通风系统、雨水排放、覆盖材料、电控系统、内帘幕系统（选配）、外遮阳系统（选配）等组成。

（3）冬季大棚温度控制

考虑三角梅生长要求，大棚冬季温度不得低于7℃。白天温度保持在15℃～20℃，棚内温度过高则应通风，晚上进行覆盖保温，气温过低还应增温，保持在5℃左右，不应低于0℃。同时要求大棚有反光板、暖风设备等保温，加温设施，当温度过低时启用。

（4）喷灌系统

大棚内应具有喷灌设施，均匀快速地给植株补充水分；大棚内最好具备水肥一体化设施，精确控制肥料浓度。

**四、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一）总体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对设施及其附属设施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护保养。

2、中标人应按统一的管养标准和作业标准开展养护工作。同一箱内的花卉应确保品种、规格、密度、颜色一致，盛开效果一致。

3、中标人应严格规范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行为，制定养护工作大纲、操作手册，及时编制和严格落实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4、对于新接管设施，中标人应及时进行现场设施量排摸、清点，并制定详细的设施设备量清单表；同时，配合采购人开展有关移交接管手续办理。对于临时移交出去的设施，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做好移交工作，并开展经常性养护巡查，确保设施完好无损。

5、中标人应严格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配置养护管理、技术、一线作业人员和车辆机械设备，并加强人员培训和做好养护车辆机械设备的保养维修工作；同时，中标人应储备好应急队伍和车辆设备。

6、中标人应严格按有关规定做好养护台账、设施信息更新、年度运行状况分析、养护工作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上报等工作，并提升智慧化管理工作水平。

**（二）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1、养护内容

（1）绿化养护：日常巡视，除草，松土施肥，修剪，浇水，病虫害防治，苗木更新，苗圃备苗替换等。

（2）附属设施：花盆花架保洁，更换，小横杆油漆等。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进行绿化养护作业。凡涉及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上海市的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等，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中标人均应无条件执行。

3、绿化范围内垃圾和杂物、地面道路绿化侧石内垃圾和杂物由中标人进行保洁。

4、除了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应保持地面道路畅通，养护浇水应以机械化为主。

5、通过巡视等方法及时掌握信息，做出预测，制定应急抢险预案，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每日对管养设施开展全覆盖巡查至少一次（高架养护时间段）。

6、中标人应及时搜集、掌握有关雨、雪、雾、风、冰冻等气象信息。

7、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采购人的指挥和安排，协助调查解决有关的来信来访，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认真处理。

8、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养护工作台册，格式应按采购人规定执行，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各类由采购人规定的报表（如：每月25日前将下月的养护、维护计划报采购人管理部门；每月15日前上报上月度决算；每月15日前将上月的计划执行情况报管理部门等）。

9、中标人对地面道路上的绿化因各种原因需搬迁，应事先征得管理部门的同意，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搬迁。

10、日常巡视检查发现尼龙网和浸塑网片有险情应及时修理，并上报采购人。

11、绿化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控制病虫危害，树木青株绿叶，长势茂盛。

12、所有金属铁件均做到无锈蚀、无锈水流挂。

13、双方对项目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三）三角梅养护与搬运工作要求**

1、中标人应将三角梅苗圃养护和三角梅高架养护工作计划，特别是三角梅高架养护封道计划和上下高架搬运计划等，提前报送采购人、监理人进行审核，并负责办理后续相关审批手续。

2、三角梅上下高架搬运宜不低于3500盆/次。搬运时，中标人应配置相应的搬运人员和车辆。

**（四）信息化管理要求**

中标人必须应用CIMS城市基础设施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等相关业务管理系统做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加强信息化手段在设施管理中的应用，提升日常养护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规范数据操作流程、管理行为等。

1、设施资产数字化管理

（1）应对绿化资产进行全面梳理统计，积极配合主体设施数字化模型建立等相关工作。

（2）应及时做好养护在线监管系统中资产基础数据的维护及更新工作。

2、日常养护信息化管理

（1）应配备人员及手持式设备，每日将巡查发现的问题上报至养护在线监管平台的小程序，及时将病害处置流程进行闭环。

（2）应在所配置的巡视车上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卫星定位轨迹数据应实时传入养护在线监管平台；应在桥梁、地面道路、桥柱上按规定位置安装NFC电子标签，按日常巡查要求按时打卡，严禁弄虚作假、伪造巡查事实等行为。

（3）应按时按要求将项目管理基本资料、养护过程管理资料、安全管理资料等各类设施养护内业资料上传至业务管理平台，确保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五）数据资料编制和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设备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中标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工作大纲和手册，并报备各类人员、机械设备等资料；年度养护工作完成后，应在1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总结报告和设施年度运行状况报告。上述资料格式、内容由采购人统一制定。

2、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设备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账，有条件时应建立设施养护维修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与采购人的管理系统做好对接，实时上报养护维修情况和数据；中标人应及时上报设施状况及设施量变化情况，并协助做好采购人自有的数据信息管理系统的完善工作。

3、中标人应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中标人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按时上报。

4、中标人应严格落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有关设施资产数字化、地形测绘等数据信息管理工作要求。

**五、考核与奖惩要求**

1、采购人按照《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一）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考核包括月（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两部分组成，主要考核设施规范化管理成效和养护目标计划完成情况。

2、采购人有权对月度考核不通过的中标人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报，年度有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季度考核不合格，记为年度考核不合格。

3、月度考核中对设施设备养护未完成、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设施和运行管理不到位、资料提交不及时或不完整、媒体舆情曝光批评等情况在日常养护经费中进行单项扣款。

4、考核办法仅供参考，以采购人最终发布的通知或文件为准。

5、考核办法的解释权归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附件一：考核办法**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

**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

为建立健全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考核管理机制，进一步推动市管城市道路精细化、数字化、科学化管养，全面提升道路设施服务水平和品质，确保结构安全、运行安全。根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城市道路管理条例》、《上海市黄浦江大桥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及有关规范标准等文件，结合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1. **总则**
2. **适用范围**

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市道运中心”）直接管理的市管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

1. **考核对象**

承担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工作的各中标单位（以下简称“养护单位”）。

1. **考核原则**

科学合理、客观公正、公平公开、优胜劣汰。

1. **考核内容**
2. **考核方式**

市管城市快速路、桥隧、地道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包括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主要考核养护单位是否根据合同约定和有关要求完成所有养护运维工作内容及完成质量、设施结构及运行安全状况、职责履行情况等，采用综合评价打分制形式。

所有考核评分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下取整。

1. **月度考核**

每月开展一次，适用于主体设施养护运维的项目。月度考核由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部分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运维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运维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件）。通过各部分累加后得到月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主体设施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季度考核**

每季开展一次，一般为3、6、9、11月，适用于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养护运行等项目。季度考核由季度定量、定性和专项考核三个分部组成。其中，定量考核是指对各项养护工作完成率进行考核，定性考核是指对养护工作开展过程及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专项考核是针对本项目设施特点单独列举的考核内容（具体详见附录）。通过累加后得到季度考核评分，满分为100分，计算方式如下：

**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月度考核评分**=定量考核（60分）+定性考核（40分）+专项考核

1. **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评分由月度考核或季度考核的算术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如有）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年度检测得分主要是指由市道运中心委托第三方单位出具的有关检测报告计算出来的得分。

根据上述原则，各设施年度考核评分情况分别为：主体设施年度考核评分为月度考核算数平均值和年度检测得分之和，下部涂装保洁/道路绿化/景观灯光年度考核评分为季度考核算数平均值。

1. **考核组织**

市道运中心城市道路科（以下简称“城道科”）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的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考评资料准备、组建考核工作小组、组织开展具体考核工作、汇总分析考评情况、编制考评报告等。

考评小组成员由市道运中心城道科、计划财务科、科技信息科和养护监理单位等组成，必要时将邀请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行业专家一并参加考评。

1. **考核报告**

月度、季度考核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月度、季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对各设施考评情况进行研究分析后，正式编制月度、季度考评报告。年度考评工作完成后，考评小组负责汇总整理年度考评工作具体情况，并编制年度考评报告。上述报告将分送各相关单位。

1. **考核标准**

**月度、季度考核：**考核评分85分及以上为合格，85分以下为不合格。

**年度考核：**年度考核评分95分及以上为优秀；90分及以上为良好；85分及以上，且无连续两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无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或无季度考核不合格，则该年度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余为不合格。

1. **考核奖惩**
2. **奖励措施**

年度考核评分结果优秀的设施在年度报告中通报表扬，并纳入推优范围，在市级、行业优秀称号、先进等各类评比中优先提名推荐。

1. **考核扣款**

月度、季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按比例扣减该设施项目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计算方式如下：

扣减金额=（1-当月或季度考核评分/85）\*当月或季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

1. **履约管理**

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则视为违约，将扣减该设施项目当年度日常养护运维经费的3%。养护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年度考核结果在服务期限内连续或累计2年不合格的，则其养护单位3年内不得参与该设施的养护采购项目竞标。

在同类设施的年度考核评分中排名末位的设施，其养护单位之后3年内如若参与本设施养护采购项目竞标的，将予以扣除一定分数，具体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 **退出机制**

养护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之一或在服务期限为3年的设施中前2次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市道运中心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重新启动招投标。同时，该养护单位应立即整改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责任和经济赔偿。

1、忽视制度管理，缺少两项及以上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

2、违法违规，影响设施结构和运行安全、社会稳定的情况。如违法分包、转包、恶意拖欠工人工资、养护资质资格变动不符合招标要求、利用设施开展经营性行为等；

3、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者严重质量问题、重大节假日或活动保障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1. **公示及通报**
2. **结果公示**

**月度考核：**次月11日，由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出具定量指标分数；次月11至15日，由中心设施负责人考评定性指标分数，同时养护单位对定量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进行申诉；次月15至20日，由部门复核总分；一般于次月25日，形成正式分数并上传云路。

**季度考核：**一般于次月25日后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

**年度考核：**一般于次年春节后的两周内形成结果报告并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各相关单位如对结果持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城道科申请复核。其中，年度检测得分由科技信息科负责复核。

**结果复核：**内容包括是否有漏评、错统情况；打分是否超出规定阈值；各小项得分合成后是否准确等。超出上述规定事项范围的申请不予受理。

1. **结果通报**

公示期结束后，各类考核结果予以行业通报，年度考核报告同步抄送上级主管部门。

1.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试行。

附件目录

一、考核依据

二、市管城市道路主体设施养护运维月度考核评分细则（修订）（略）

三、市管设施下部涂装保洁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略）

四、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五、市管城市道路景观灯光养护运维考核评分细则（略）

附件一：

**考核依据**

|  |  |
| --- | --- |
| 编号 | 规范名称 |
| 1 |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
| 2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
| 3 | 《隧道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75） |
| 4 | 《城市高架道路养护技术规范》（DB31/T 678） |
| 5 | 《城市道路养护技术规程》（DG/TJ08-92） |
| 6 |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45） |
| 7 | 《城市综合管廊维护技术规程》（DG/TJ08-2168） |
| 8 | 《桥梁结构检测技术规程》（DG/TJ08-2149） |
| 9 | 《城市桥梁结构加固技术规程》（CJJ/T 239） |
| 10 | 《城市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 |
| 11 | 《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 |
| 12 | 《城市道路和桥梁数据采集标准》（DG/TJ08-2284） |
| 13 | 《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 |
| 14 | 《上海市市政道路机电系统维护技术规程》（DG/TJ 08-2171） |
| 15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信号设施养护技术标准》（DG/TJ08-2256） |
| 16 | 《道路声屏障结构技术规范》（DG/TJ08-2086） |
| 17 | 《斜拉桥养护技术规程》（SZ-09） |
| 18 | 《卢浦大桥养护技术规程》（市建交委2009行业标准） |
| 19 | 《城市桥梁、隧道安全保护区域技术标准》（沪建交〔2010〕511号） |
| 20 | 《上海城市桥梁限载标准》（SZ-C-E02） |
| 21 | 《桥梁结构健康监测系统设计与实施标准》 |
| 22 | 上海市防汛防台应急响应规范（沪道运安委办〔2022〕41 号） |
| 23 |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 |
| 24 | 《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2016） |
| 25 | 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DG/TJ08-2215-2016） |
| 26 | 道路隧道养护运行评价技术标准（DG/TJ08-2425-2023） |

附件四：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考核办法，提高城市道路养护运维质量，保证考核评分工作规范化和可操作性，根据《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运维工作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结合绿化养护技术规范以及检查考核工作实践，修订《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以下简称“评分细则”）如下。

**一、定量考核（60分）**

**1.巡查覆盖率**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范围全覆盖巡查养护。要求道路巡查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GPS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针对南浦、杨浦大桥地面绿化、嘉闵高架地面绿化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两侧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扣1分/天，扣完为止。

**2.病害处置率**

满分 20 分。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每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上报数量不少于150个/季度。未达到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 3 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数量不少于 180个/季度（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 2 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季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 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3. 计划执行率**

满分20分。养护单位应每周报送养护作业计划，并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季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考核时间内计划执行率 =

**4. 内业提交情况**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保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内业资料按时上报且齐全，及时反馈系统问题。养护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录八，若未按时提交，扣2分/项，扣完为止。

**二、定性考核（40分）**

**（一）外场检查（30分）**

**1. 除草保洁**

满分5分。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cm；盆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2. 病虫害治防**

满分5分。发现病虫害后防治要及时；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3. 修剪整形**

满分5分。按实修剪整形；人为理顺植物生长的方向，以外侧为准，及时清理各种垃圾，做到当夜工清、料清、场清；不遮挡道路设施（指在视线200m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

绿篱、花灌木、草坪按时修剪整形；色块和球类植物整齐无空洞、无脱脚；乔木及时除萌蘖枝条；行道树3.2m以下无萌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乔木、花灌木主干倾斜不大于20cm（距地面1.3m处，包括护树桩） ；不遮挡标志标识和行车道（指在视线200m范围）。

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4. 缺株、死株**

满分5分。死枝残桩及时清理；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5. 补土追肥**

满分4分。对泥土流失严重的及时添加，土壤不结板。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6. 附属构件**

满分3分。花盆完好、整洁。

不存在绿化盆槽积水、排水堵管的情况。

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范围无积水；绿化无空白路段，无缺土；外形舒展，姿态美观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

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7. 苗圃养护**

满分3分。备盆养护与高架养护同步，不合格扣0.5分/处，扣完为止。

1. **安全管理（10分）**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 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 4 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 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 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 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 0.5 分，总分 1 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 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 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 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 0.5 分，总分 2 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 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度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 2 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 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 5 分；总分 10 分，扣完为止。

**三、专项评分**

**（一）专项扣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的基础上另行扣除专项分数，详见下表。

表1 附属设施养护运维季度考核专项扣分表

| **序号** | **分类** | **扣分事由** | **扣分准则** |
| --- | --- | --- | --- |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2~5分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每次扣1~5分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每次扣2分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每次扣1~2分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1~3分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 每次扣3分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每次扣3~10分 |

**（二）专项加分**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在季度考核（满分100分）的基础上进行加分，上限为10分。养护单位应在当季度底前主动提供所有加分事项的书面支持文件作为依据，经考评小组认可后方能计入季度加分，详见下表。

表 2 附属设施养护运维季度考核专项加分表

| **序号** | **分类** | **加分事由** | **加分准则** |
| --- | --- | --- | --- |
| 1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或其它新闻媒介采纳发布。 | 每次加2分 |
| 2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每次加2分 |
| 3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季度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 一等奖每项加3分  二等奖每项加2分  三等奖每项加1分 |
| 4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每项加5分  行业级每项加3分 |

**附表三：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项目名称： 养护单位：

| 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检查结果 | | |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得分 |
| 制度管理（2分） | 制度建立 |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检查制度、特种作业管理制度、动火管理制度、安措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安全交底制度、带班制度、事故报告与处理制度、安全考核奖罚制度等。每缺一项扣0.5分。 | 2 |  |  |  |
| 资质、资格 | 2、企业总包、分包资质不符规定，考评为不合格。养护企业无安全许可证的“三类”人员必须参加“贯标”培训，每缺一类人员扣0.5分。 |  |  |  |
| 危险源控制 | 4、安全专项方案未辨识、审核的；每项扣0.5分；未按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和演练的，危险品及有毒有害物品管理规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安全经费 | 5、未制定专项计划、建立专项台账、未审批、未专款专用的；每项扣0.5分。 |  |  |  |
| 从业人员 维权 | 6、无用工手续；未按规定办理相关保险；未按标准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管理 （3）分 | 安全教育 交底 | 1、未进行三级教育、安全贯标培训的；未根据各工种的特点进行上岗安全交底、交底无书面记录的；每项扣0.5分。 | 3 |  |  |  |
| 作业 控制与 防护 | 2、未按规范标准（专项方案）布设和撤除安全作业控制区的；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不符规范标准等；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不符规范标准要求或缺失；车辆、机具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配备 | 3、安全员不到位；班组未按要求配置安全协管员的；每项扣1分；相关人员无安全证书、资料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现场检查扣分标准 | 标准分 | 扣分情况 | 扣分 | 实得分 |
| 现场管理 （3）分 | 车辆设置 | 4、未按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和作业人员乘用车辆或不符标准要求；养护作业车辆未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每项扣0.5分 | 3 |  |  |  |
| 夜间作业 | 5、未按规范标准要求设置高度清晰频闪警示灯、导向灯牌或缺失的每项扣0.5分。 |  |  |  |
| 现场防护 | 6、现场未设置安全提示、警示标识标牌安全防护不符规范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人员防护 | 7、养护施工作业人员未穿着统一桔红色带有反光功能工作套装、管理人员未穿反光背心进入现场的；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每发现一人扣0.5分。 |  |  |  |
| 安全检查 | 8、未按制度落实班组每周安全检查、企业领导带队每季安全检查；安全隐患整改未做到“三定”的；每项扣0.5分； |  |  |  |
| 设施、设备 | 9、使用不符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电器、机具；每项扣0.5分。 |  |  |  |
| 用电 | 10、现场用电不规范；不符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用电未采用“一机、一箱、一闸、一漏”要求的；每项扣0.5分。 |  |  |  |
| 11、未按规定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定期检查、检测、记录不全的；每项扣0.5分。 |  |  |  |
| 合计 |  | | 5 |  |  |  |

检查人员：

设施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八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内业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核文件** | **细化文件** | **频次** | **备注** |
| 1. 项目管理基本资料 | | | | |
| 1 | 中标通知书、合同 |  | 年度 |  |
| 2 | 设施量汇总清单 |  | 年度 |  |
| 3 | 养护大纲（计划）方案 |  | 年度 |  |
| 4 | 日常养护运行专项方案 | 日常巡视专项养护方案 | 年度 |  |
| 5 | 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养护方案 | 年度 |  |
| 6 | 主要材料供应单位汇总台帐 |  | 年度 |  |
| 7 | 养护机械设备台账及相关合格证 | 巡视车、登高车等 | 年度 |  |
| 8 | 企业安全诚信考核表 |  | 年度 |  |
| 1. 养护过程管理资料 | | | | |
| 1 | 月度日常养护工作计划 |  | 月 |  |
| 2 | 月度养护运行工作小结（月报） |  | 月 |  |
| 3 | 业主、监理指令回复记录 |  | 按时 |  |
| 4 | 媒体曝光、人民来信投诉处理月度汇总 |  | 月 |  |
| 1. 安全管理资料 | | | | |
| 1 | 各类应急预案 |  | 年度 |  |

**附录九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6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定量考核评分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巡查覆盖率 | 满分 10 分。养护单位应每天对管养设施范围全覆盖巡查养护。要求道路巡查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100%，GPS巡查数据覆盖率达到规定作业里程的 90%以上，针对南浦、杨浦大桥地面绿化、嘉闵高架地面绿化要求利用水印相机对桥两侧进行拍照打卡，打卡率应达到 100%。不合格扣1分/天，扣完为止。 | 10 |  |
| （2） | 病害处置率 | 满分 20 分。养护单位日常巡查发现的病害应及时录入至养护在线监管系统，并由监理单位复核其处置情况，在规定的处置时限内完成闭环。  （1）每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的病害数量应达到相应标准，上报数量不少于150个/季度。未达到季度上报养护在线监管系统病害数量的扣 3 分。  （2）病害按规定要求已处置完成，数量不少于 180个/季度（含业主、监理上报病害）。未按规定要求处置完成的扣 2 分。  （3）病害处置率应达到 100%，每降低 1%扣 1 分，季度基础分扣完为止。应处置病害总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的所有病害总和，已处置病害数是指病害修复截止时间在考核时间内已完成的病害的总和。病害处置时限要求为：普通病害（轻/中度/未做等级划分说明）不超过 10天，重度病害不超过 7 天，危险病害不超过 1 天。若因特殊原因出现逾期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 20 |  |
| （3） | 计划执行率 |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每周报送养护作业计划，并填写实际完成情况，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结果为已完成或未完成。对考核时间内的每日计划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季度计划执行率应达到100%，每降低1%扣2分，扣完为止。若因特殊原因出现未完成情况，需进行说明，由监理单位进行审核。 | 20 |  |
| （4） | 内业提交情况 | 满分10分。养护单位应安排相对固定的人员负责养护信息化系统管理工作，要求内业资料按时上报且齐全，及时反馈系统问题。养护内业资料目录详见附录八，若未按时提交，扣2分/项，扣完为止。 | 10 |  |
| **绿化季度**  **定量得分** | | **（1）~（4）得分总和** | **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7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定性考核评分表 | | | | | | |
| 考核设施： | | | | 检查日期： | | |
| 检查人员： | | |
| 序号 | 项目 |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检查记录 |
| (1) | 外场检查 | 除草保洁 | 基本无杂草，少量杂草高度不得超过10cm；盆内保持清洁，不得留有漂浮物、枯枝烂头等。不合格扣0.5分/处。 | 5 |  |  |
| (2) | 病虫害治防 | 发现病虫害后防治要及时；基本无病虫害，少量应不影响生长和外观。不合格扣0.5分/处。 | 5 |  |  |
| (3) | 修剪整形 | 按实修剪整形；人为理顺植物生长的方向，以外侧为准，及时清理各种垃圾，做到当夜工清、料清、场清；不遮挡道路设施（指在视线200m范围内遮挡标牌行车道等）。不合格扣0.5分/处。 | 5 |  |  |
| (4) | 缺株、死株 | 死枝残桩及时清理；缺株应在季节内及时补种；行道树树型统一、半截枯萎树木于季节内及时换种。不合格扣0.5分/处。 | 5 |  |  |
| (5) | 补土追肥 | 对泥土流失严重的及时添加，土壤不结板。不合格扣0.5分/处。 | 4 |  |  |
| (6) | 附属构件 | 花盆完好、整洁。不存在绿化盆槽积水、排水堵管的情况。行道树乔木按时刷白，整齐规范；护树桩、绑绳绑扎规范；地形顺适、边沟畅通、绿地范围无积水；绿化无空白路段，无缺土；外形舒展，姿态美观生长势良好，颜色正常。不合格扣0.5分/处。 | 3 |  |  |
| (7) | 苗圃养护 | 备盆养护与高架养护同步。不合格扣0.5分/处。 | 3 |  |  |
| （8） | 安全管理 | | 1、道路养护现场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5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中应严格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4部分：作业区》（GB 5768.4-2017）、《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作业安全技术规程》（DG/TJ 08-2183-2015）、《上海市高速公路和快速路养护维修安全作业指南》（沪道运安〔2021〕315号）等相关规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5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三。  2、市道运中心安全应急系统填报（1分）  恶劣天气发生预警信息，需要填报应急物资人员出动情况信息时，养护单位应该规定时间内填报相关信息，未及时填报每次扣0.5分，总分1分，扣完为止。  3、安全文件宣贯及学习，安全内业资料（2分）  养护单位对于中心下发的安全文件要对全体人员及时进行宣贯，并组织学习，并形成记录。安全内业资料需按《上海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安全管理工作基础台账》“沪道运事安（2020）12号”进行编制归档，文件宣贯少一份扣0.5分，内业资料不符合基础台账要求扣0.5分，总分2分，扣完为止。  4、养护基地管理（2分）  养护单位日常养护做好管理中心及应急基地的管理。使用桥下空间的需符合《上海市道路桥梁桥下空间内设施设置准则》；设施负责人或监理单位每季对现场养护安全标准化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总分2分，扣完为止。检查考核表详见附表四。  5、安全生产事故  养护单位要确保主体设施、附属设施运行安全，无安全隐患。日常养护项目、专项整治项目、养护基地不得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单次有责事故造成1人及以上死亡的扣10分，单次有责事故扣5分；总分10分，扣完为止。。 | 10 |  |  |
| **绿化季度**  **定性得分** | | | **（1）~（8）得分总和** | **4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8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专项考核评分表 | | | | | |
| 考核设施： |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分类 | 序号 | 项目 | 评分标准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扣分 | 1 | 管理要求  执行 | 社会舆论和信访投诉：  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每次扣2分；  行业、业主、上级部门点名批评或书面通报，每次扣3分；  有责并被社会新闻媒体公开负面报道或造成严重舆情影响，每次扣5分。 | 扣2~5分/次 |  |
| 2 | 人员车辆和设施资源管理：  项目管理人员、车辆设备和材料未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规格配置到位，每次每项扣1分；  擅自出租、出借、挪用设施设备和违规使用或侵占附属设施、应标资源，造成恶劣影响，每次扣5分。 | 扣1~5分/次 |  |
| 3 | 重要条款响应：  在网签合同生成后的15日内（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未提交软件版投标报价文件，每次扣2分；  未严格按照养护资金监管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提供相关依据、配合实施请款工作，每次扣2分。 | 扣2分/次 |  |
| 4 | 智慧化工作推进：  未配置智能巡检设备或智能巡检设备未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每次扣1分；  未按要求响应落实智慧化、信息化管理工作，由云路或中心发现未按要求报送数据、附件，每次扣2分。 | 扣1~2分/次 |  |
| 5 | 养护作业 | 对市道运中心委托的第三方单位（专业检测、专业网格化巡查等）发现的问题、病害或缺陷，未及时整改或采取措施，每次扣1分；  未针对各类检测报告中指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处置，造成设施病害缺陷加剧、人员财产损失或影响正常通行，每次扣3分。 | 扣1~3分/次 |  |
| 6 | 运维保障 | 未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重大任务或指令要求，每次扣3分；  风险隐患、险情或重大事件存在不报、瞒报、误报、处置不力，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严重影响交通运行，每次扣3分。 | 扣3分/次 |  |
| 7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因养护运维作业质量不达标，影响设施运行安全或交通运行、受到行业主管部门严肃批评问责或引起社会舆论反响等，每次扣3分；  因养护运维管理或作业行为的缺失、违规，造成设施人员财产损失或导致第三方发生安全事故、引起次生灾害，每次扣5分；  发生有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死亡、重伤或致使设施出现重大结构安全隐患，每次扣10分。 | 扣3~10分/次 |  |
| 8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通讯稿被上海市道运中心微信公众号采纳。 | 加2分/次 |  |
| 9 | 妥善处理人民来信、来电、来访等诉求工单和社会投诉，被录用至热线处置工单优秀案例。 | 加2分/次 |  |
| 10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当季度在各类专项评比中获奖。 | 一等奖加3分/项  二等奖加2分/项  三等奖加1分/项 |  |
| 11 | 养护设施获得市级或行业级奖项。 | 市级加5分/项  行业级加3分/项 |  |
| 设施季度  专项得分 | | | （1）~（11）得分总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9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季度考核评分总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序号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标准分 | 考核得分 |
| (1) | 定量考核 | 巡查覆盖率（10） | 60 |  |
| 病害处置率（20） |
| 计划执行率（20） |
| 内业提交情况（10） |
| (2) | 定性考核 | 外场检查（30） | 40 |  |
| 安全管理（10） |
| (3) | 专项考核 | 管理要求执行 | - |  |
| 养护作业 |
| 运行保障 |
| 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 |
| 宣传与公众服务 |
| 行业示范带头作用 |
| **绿化季度**  **考核得分** | | **（1）~（3）得分总和** | **-** |  |

**附录十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表10 市管城市道路绿化养护年度考核评分表 | | | | |
| 考核设施： | | | 检查日期： | |
| 检查人员： | |
| 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得分 | 标准分 | 考核总分 |
| 季度考核分 | 第一次考核 |  |  |  |
| 第二次考核 |  |
| 第三次考核 |  |
| 第四次考核 |  |
| **绿化年度**  **考核得分** | 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 | | **-** |  |

备注：绿化无年度检测分，年度考核期间各季度考核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年度考核得分。

**附件二：养护工作量清单（另行提供）**

**附件三：设施设备量清单（另行提供）**